



本文刊載於 2009 年 9 月 28 日之《星島日報》A12 頁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二)

筆者在上星期介紹過內地與香港判決相互執行的安排，今次筆者則探討需要注意的相關事項。

不管閣下最終是否決定會進行交互強制執行判決，最重要的是，當簽訂合約時，雙方必須清楚指明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是那一間。這是一個關乎實際考慮的問題，因為當合約產生爭議時，只有被選定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才有權處理有關爭議。例如，若選擇香港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有關爭議將按普通法處理；若內地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有關爭議將按中國法律處理。各項選擇均有其潛在挑戰與風險，當事人可根據資產所在地，雙方的議價條件，以及合約的複雜性作決定。

國與國之間交互強制執行判決並不普遍，但香港與其他國家亦有交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值得注意的是，於香港登記的內地判決或許有資格於該些國家登記執行，確是對內地訴訟人的佳音。但是，於香港登記的第三者國家判決，則未必符合內地登記執行的條件。

有見及此，當事人可考慮選用其他解決爭議的方式。例如，強制執行《紐約公約》仲裁裁決的互惠安排的涵蓋範圍便更為廣泛。

總括來說，此項內地與香港交互強制執行判決的新安排有望令兩地關係更加緊密，對兩地均有很大的裨益，突顯出一國兩制的成就。

陳頌源(律師)
袁思慧(見習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